

在工作場所內應對 COVID-19 病例： 僱主須知

僱主可以透過迅速應對工作場所內的 COVID-19 病例，在幫助紐約市 (NYC) 預防 COVID-19 的傳播上扮演重要角色。本指南就如何在您的工作場所內應對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病例等問題提供了答覆。本文無意用於健康照護設施或集體住宅設施。

請造訪[紐約州 \(NYS\) 網站](#)查詢您所在行業是否須遵守州政府的特定規定。您和您的僱員可參考下列資源：

-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紐約民眾須知](#)
- [COVID-19：理解檢疫與隔離](#)
- [COVID-19 檢測：常見問答集](#)
- [如果您患有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應當如何應對](#)

如需獲取有關 COVID-19 的其他資訊、指南及資源，請造訪 NYC 健康與心理衛生局（衛生局）COVID-19 頁面 nyc.gov/health/coronavirus。

僱主如何知曉一名僱員患有 COVID-19 呢？

您可以從僱員處直接瞭解，或 NYC 衛生局會與您取得聯繫。

當僱主知曉一名僱員患有 COVID-19 後，應當採取哪些措施？

- 確認僱員接受了病毒的診斷檢測（如 PCR 分子檢測或抗原檢測），而不是抗體檢測。
- 確定僱員在**傳染期**內是否曾到過您的工作場所，從而可能導致他人接觸 COVID-19。確保他們理解如何安全地居家隔離，並知曉何時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我們還建議您向僱員提供如何**獲取資源**和帶薪休假（如果有的話）的資訊。
- 如果該僱員在傳染期內置身過工作場所，則請確認該僱員在傳染期內的所有**密切接觸者**。
- 要求所有密切接觸者離開工作場所（除非他們符合下文所述的檢疫例外情況），並告知他們，[根據紐約州衛生署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的要求](#)，他們必須自最近一次接觸病毒當日算起，待在家裡並與他人（包括家庭成員）分隔開來長達 10 日。他們還必須在檢疫期結束後的 4 日內，繼續監測自己是否發燒或呈現其他 COVID-19 症狀。如果出現症狀，他們應當自我隔離，聯繫其健康照護提供者，並接受 COVID-19 檢測。
- 填寫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提交確診病例和密切接觸者的資訊，以便將他們加入 NYC Test & Trace Corps 計畫。如果您無法取得表格，請電郵至 facilities@health.nyc.gov 或致電 866-692-3641，聯絡衛生局的設施管理團隊。
- 使用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 向 NYC 衛生局報告任何 COVID-19 病例。如果 NYC 衛生局決定需要進行額外跟蹤，則將與您取得聯繫並提供說明。
- 確保在工作場所採取措施，減少 COVID-19 的傳播：

- 限制公用地點（如午餐室或茶水間、更衣室、考勤打卡處以及休息室）的人數。
- 不論是否接種疫苗，都鼓勵室內戴口罩。
- 鼓勵僱員保持社交距離，包括在會議室內。
- 如果您在調查您設施內的群體感染方面需要協助，或對管理 COVID-19 病例及/或識別設施內的密切接觸者方面有其他問題，請撥打 866-692-3641 聯絡 NYC 衛生局。
- 請參見[附錄：識別密切接觸者並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資訊](#)章節，獲取更多資訊。

檢疫是否有例外情況？

以下人員只要沒有 COVID-19 症狀，就無需檢疫即可工作：

- 已經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的人員。完全接種疫苗是指完成了雙劑疫苗中第二劑疫苗（例如輝瑞-生物科技 (Pfizer-BioNTech) 疫苗或莫德納 (Moderna) 疫苗）的接種後再過兩週，或在完成了單劑疫苗（例如強生/楊森 (Johnson & Johnson/Janssen) 疫苗）的接種後再過兩週。完成接種其他已獲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系列的人士也被視為「完全接種了疫苗」。獲 WHO 授權的疫苗名單可於[此處](#)查閱。
- 過去 3 個月內已經透過實驗室化驗確診患有 COVID-19、但已痊愈的人員。三個月從此人首次出現 COVID-19 症狀之日算起，或者如果他們沒有症狀，則從其首次陽性檢測結果得出之日算起。
- 註：必要行業工作者不再享受檢疫豁免，除非他們滿足上述豁免類別中任何一類的條件。

什麼是 COVID-19 患者的傳染期？

傳染期是指 COVID-19 患者可能將病毒傳播給他人（或當他們具有傳染性）的時期：

- 傳染期的**起始日期**是該人員首次呈現症狀之日的之前兩天，或如果他們從未有過症狀，則是他們接受 COVID-19 檢測之日的之前兩天。
- 傳染期的**結束日期**是該人員首次呈現症狀之日的之後 10 天，或如果他們從未有過症狀，則是他們接受 COVID-19 檢測之日的之後 10 天。

檢測日期是指進行鼻腔或喉嚨拭子或唾液取樣的日期。

什麼是密切接觸者？

密切接觸者是指在 24 小時內，與正處在傳染期的 COVID-19 患者在 6 英尺距離以內相處了至少 10 分鐘的人士，無論相處過程中雙方是否戴了面罩，或彼此之間是否存在有機玻璃隔板或其他屏障。

另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員也可能被視作密切接觸者，這包括：

- 不能持續監測或保持身體距離時
- 人們參加需要在封閉的空間內釋放更多空氣的活動時，例如劇烈運動、唱歌、演奏管樂器或銅管樂器時

如果您對哪些人符合密切接觸者的條件存有疑問，請致電 866-692-3641 聯絡 NYC 衛生局，然後選擇有關設施呈報的提示按鈕，請求與流行病學專家進行交談。諮詢服務的開放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如果有僱員感染了 COVID-19，他們何時能夠返回工作崗位？

任何確診患上 COVID-19 的人員都必須居家（隔離），直至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自症狀出現起，已經過了至少 10 天
- 過去 24 小時內，在沒有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沒有發燒
- 其整體病情已有所改善

該人員如果從來沒有過症狀，則應自接受檢測之日起在家待 10 天。

如果有僱員出現了 COVID-19 症狀，他們何時能夠返回工作崗位？

任何人出現了 COVID-19 症狀（包括過去 10 天內開始出現的華氏 100 度或以上的發燒、咳嗽、味覺或嗅覺喪失、呼吸短促），都不可以去上班，除非：

- 他們不需要檢疫（例如他們並未被視為 COVID-19 感染者的密切接觸者）。
- 他們的分子診斷檢測結果為 COVID-19 陰性，而且在過去的 24 小時內在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也沒有發燒。
 - 陰性診斷檢測結果必須來自分子檢測（例如 PCR 檢測）。抗原診斷性檢測或抗體檢測均不可用於此用途。人們應當在接受檢測前詢問其健康照護提供者，確保自己獲取的是正確的檢測類型。如果有人出現了症狀之後、但在隔離期結束之前尋求返回工作崗位，您應當核實他們的陰性檢測結果確為源於分子診斷檢測 (PCR)。
- 或者從他們的症狀開始到現在至少過去了 10 天，而且他們在過去 24 小時內在未服用退燒藥的情況下也沒有發燒，並且他們的整體病情也有改善。

針對接種了一種 COVID-19 疫苗之後的三天內開始出現症狀的人員：

- 如果症狀包括咳嗽、呼吸急促、流鼻涕、喉嚨痛、喪失味覺或嗅覺、發燒、噁心、嘔吐或腹瀉，則應視為疑似 COVID-19 感染（讓他們暫時不要上班）。
- 如果症狀只有疲勞、頭痛、發冷或肌肉或關節痛，則人們可以上班。但是，如果症狀持續超過兩天，則應視為疑似 COVID-19 感染（讓他們暫時不要上班）。

如果您對本節指南中尚未提及的具體情況存有疑問，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間致電 866-692-3641 聯繫 NYC 衛生局，諮詢流行病學專家。

如果有僱員曾經患有 COVID-19、曾有 COVID-19 症狀或曾需要檢疫，他在隔離或檢疫結束後是否需要醫師證明或接受 COVID-19 檢測，才能重返工作崗位？

不需要。如果他們已經結束了隔離或檢疫，他們無需提供任何文件即可重返工作崗位。他們不需要醫師證明、NYC 衛生局提供的證明或實驗室提供的陰性檢測結果。強烈建議不要求在隔離結束後提供陰性 COVID-19 檢測結果，這是因為在遭到感染後，該

人員可能在接下來的數週或數月內，檢測結果均呈陽性，即使他們已不再具有傳染性。

我的工作場所中有人被確認為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如果他們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是否可以在檢疫期結束前重返工作崗位？

不可以。該人員必須居家 10 天。在 10 天的檢疫期結束後，特別是在檢疫期結束後的前四天內，人們應繼續監測症狀，並嚴格遵守 COVID-19 的預防措施，如戴上面罩、保持身體距離和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因為一個人在接觸到病毒後的 14 天內仍然有可能患上 COVID-19。

如果某人有 COVID-19 症狀，但還沒有進行 COVID-19 檢測（或尚不知道檢測結果），是否需要識別該人員的密切接觸者並告知其進行檢疫？

是否對密切接觸者檢疫需要經實驗室確認與之密切接觸的人士是否患有 COVID-19（陽性 COVID-19 診斷檢測結果）。如果基於症狀或與確診病例的關聯而高度懷疑某人有 COVID-19，則可能需要在等待實驗室結果期間先對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由於需要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因此請致電 866-692-3641 聯繫 NYC 衛生局，諮詢流行病學專家。諮詢服務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被檢疫人員的接觸者也需要進行檢疫嗎？

被檢疫人員的接觸者不需要待在家裡，除非其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出現症狀的密切接觸者應就醫並接受 COVID-19 檢測。

如果有人已經接種了 COVID-19 疫苗，但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他們還需要進行檢疫嗎？

不需要。已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員在接觸病毒後不需要檢疫。然而，如果他們出現 COVID-19 症狀，則必須待在家裡（隔離），並接受 COVID-19 檢測評估。

僱員在旅行後是否需要檢疫和暫時不上班？

紐約州的規定並未要求在國內外旅行後進行檢疫。建議人們遵循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旅行指南](#)，其中包括對未接種疫苗者在旅行後進行檢疫的建議。雖然沒有要求檢疫，但僱主可對其僱員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如強制要求僱員在旅行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得返回工作崗位）。

在等待檢測結果期間，接受過 COVID-19 檢測的僱員能否上班？

如果該僱員在過去 10 天內有 COVID-19 症狀，則他們必須待在家裡，等待檢測結果。只有在滿足上述標準的情況下，他們才能返回工作崗位。

如果僱員沒有出現 COVID-19 症狀，且最近沒有接觸過 COVID-19 患者，則他們可以在等待檢測結果期間繼續上班。

我能否與我的其他僱員分享有關 COVID-19 患者的資訊？

不可以。您不應該透露 COVID-19 患者的身份（除了向協助調查的 NYC 衛生局工作人員透露以外），也不應分享可以識別該人員的資訊，包括他們的工作地點或他們可能出現的症狀的任何資訊。該資訊屬於保密的健康資訊。保持保密性將有助於鼓勵其他人在患上 COVID-19 時進行披露。

我是否需要對 COVID-19 患者使用過的區域進行任何特殊的清潔或消毒？

關閉 COVID-19 確診患者在傳染期內於工作場所內使用過的區域。請參見 CDC 指南《[對您的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

如果我的工作場所內有人做了 COVID-19 抗體檢測，應當如何處理？

抗體檢測結果無論陽性或陰性，都不應該被用來做出該人士是否可以上班的任何決定。COVID-19 的抗體檢測不能用於檢測某人目前是否患病或被感染，或某人是否對該病毒具有免疫力。

人們可以在何處接受 COVID-19 檢測？

人們可造訪 nyc.gov/covidtest 尋找附近的檢測站點。許多站點均提供免費檢測，無論移民身份或保險狀態如何。提醒僱員在其收到陽性診斷檢測結果後立刻告知您。

附錄：識別密切接觸者並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資訊

檢查清單：

- 確認該病例在其傳染期內曾處在工作場所內。
- 確定在該病例的傳染期內，與其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員（請參見如下示例）。
- 通知必須進行檢疫的密切接觸者。
- 向 NYC 衛生局提交密切接觸者的資訊。

示例：

一名僱員於 4 月 20 日前來上班，其他幾天都在居家辦公。他們在 4 月 21 日首次出現症狀。這意味著其傳染期開始於 4 月 19 日（症狀開始前兩天），傳染期結束於 5 月 1 日（症狀開始後 10 天）。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傳染期開始	僱員前來上班	僱員首次出現症狀										傳染期結束

該僱員報告說，4 月 20 日有兩名同事到其工作位來討論一個專案計畫，歷時 15 分鐘。他們都戴著面罩，但相距只有三英尺。

您現在應該完成檢查清單中的最後兩個項目。

- 在不透露患有 COVID-19 的僱員或其他已確定的接觸者身份的情況下，通知這些密切接觸者他們已經接觸過病毒。
 - 屬於檢疫例外類別之一的密切接觸者（根據上文常見問答集的描述，包括完全接種了疫苗的人員或在過去三個月內患過 COVID-19 的人員）不需要檢疫，可以來上班。
- 告知不屬於例外類別的密切接觸者，他們需要在最後一次與 COVID-19 患病僱員進行接觸的日期後檢疫 10 天。請參見以下[範文](#)，瞭解您在與密切接觸者進行溝通時應提供的資訊。
- 使用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 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密切接觸者名單。
 - COVID-19 患病僱員的接觸者名單應包括同事的名字和姓氏、電話號碼以及最後一次與該僱員接觸的日期。出生日期和地址可能有所幫助，但沒有必要包括在內。
 - 請附上所有密切接觸者資訊，包括完全接種疫苗者或在過去 90 天內得過 COVID-19 且已康復的人。

- 如果您在使用 COVID-19 設施接觸報告表提交接觸者名單時遇到困難，請電郵至 facilities@health.nyc.gov 或致電 866-692-3641，聯絡衛生局的設施管理團隊。

範文：

以下是您在通知密切接觸者他們可能接觸了 COVID-19 確診病例時，可以使用的語言文本示例：

「我們現在聯絡您，是通知您可能在[插入日期]接觸過 COVID-19 患者。根據 NYC 衛生局的規定，您應從您可能接觸了病毒的日期開始，進行為期 10 天的檢疫。檢疫包括您需要待在家裡，與其他家人分隔開來，僅在您需要尋求醫療照護或獲取必要物資（如食物）時例外。

您還應該在您可能接觸病毒的日期之後的 14 天內監測自己是否有 COVID-19 症狀，包括每天至少測量一次體溫；如果出現任何症狀，請進行檢測。常見的 COVID-19 症狀包括發燒、咳嗽、呼吸困難，以及味覺或嗅覺喪失。如需查看其他症狀的清單，請造訪 nyc.gov/health/coronavirus 並查看「Symptoms and Care」（症狀與護理）網頁。即使您沒有症狀，您也可能想接受檢測。如需尋找附近的 COVID-19 檢測站點，請造訪 nyc.gov/covidtest。許多站點可免費為您檢測。

檢疫期間如需資源和支援，請造訪 nyc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ake-care 或撥打 212-268-4319。資源及支援包括為您獲取下列資源提供幫助：檢疫或隔離期間的免費酒店住宿，食物資源，為您自己或為照顧需要隔離或檢疫的孩子獲得帶薪病假。

以下是關於 COVID-19 的其他資源：

-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紐約民眾須知](#)
- [COVID-19 檢測：常見問答集](#)
- [COVID-19：理解檢疫與隔離。](#)
- [患了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應如何應對](#)
- [紐約市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資源指南](#)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health/coronavirus。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1**。